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鱗集水產有限公司
兼特別
代理人　李福成
被　　告　李陳金蘭即李炯頤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李陳金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鱗集水產有限公司、李福成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貳拾伍萬伍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貳仟捌佰柒拾肆元，由被告李陳金蘭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鱗集水產有限公司、李福成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所明揭，，且合意管轄之效力及於一般繼受人。本件原告係依其與被告鱗集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鱗集公司）共同簽立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與被告李福成、訴外人李炯頤共同簽立之保證書，訴請被告清償借款，而該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均約明所生爭議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被告鱗集公司、李福成為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當事人，被告李陳金蘭為李炯頤之繼承人，亦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效力所及，本

件復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亦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3 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2/3 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；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 人，對外代表公司；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。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指定股東1 人代理之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，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鱗集公司之股東原有李福成、李炯頤2 人，並由李炯頤擔任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董事，然李炯頤於民國108 年9 月2日去世，由其祖母李陳金蘭1 人繼承等情，有鱗集公司之章程、公司基本資料、李炯頤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李陳金蘭書立之同意繼承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 年10月1 日函文及公告、同法院108 年10月21日函文及公告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5-157 、17、63、59、67-75 頁），則李炯頤所遺鱗集公司出資額應由李陳金蘭繼承，故目前鱗集公司之股東為李福成、李陳金蘭2 人。鱗集公司之董事已去世而無法行使職權，惟經本院限期命李福成、李陳金蘭陳報有無依公司法第108 條第1 項或第2 項規定，選任新任董事，或互推一人代理董事（見本院卷第141 頁），渠等經合法通知後均未具狀陳報，自難認有重新選任董事或互推一人代理董事之情形，從而鱗集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，惟原告有對鱗集公司為訴訟行為之必要，本院乃依原告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裁定選任股東李福成為鱗集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理鱗集公司實施本件訴訟行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鱗集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4日邀同李福成、李炯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額度為1100萬元之定期貸款，並於107年9月7日申請動用該貸款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07年9年7日至110年9月7日共3年，分36個月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碼年息1.8％機動計算，且如未按期繳付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自債務到期日起至原告實際受償日止，須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鱗集公司自108年8月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催告仍未給付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以鱗集公司之存款572,907元抵銷後，尚積欠本金7,255,826元及自108年10月7日起算之利息（按108年10月7日當時之原告資金成本2％加年利率1.8％即3.18%計算）、自108年11月8日起算之違約金。又李福成、李炯頤為鱗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李炯頤雖已於108年9月2日去世，但其繼承人即被告李陳金蘭並未拋棄繼承，應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於繼承李炯頤遺產範圍內，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李陳金蘭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鱗集水產有限公司、李福成連帶給付原告7,255,826元，及自108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李炯頤之戶籍謄本、額度支

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收件回執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、同意繼承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電話紀錄、李炯頤之繼承系統表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 年10月1 日函稿及公告、108 年10月21日函稿及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63 、67、、69、73、7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748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

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原告主張鱗集公司邀同李炯頤、李福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，既堪信為真，則原告依其與鱗集公司、李福成、李炯頤間之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自得請求鱗集公司、李炯頤、李福成連帶給付7,255,826元，及自108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而李炯頤去世後，依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，此一連帶保證債務即應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，並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李陳金蘭為李炯頤之繼承人，業經本院認定屬實，故李陳金蘭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為限，與鱗集公司、李福成連帶給付原告7,255,826元，及自108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、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李陳金蘭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炯頤之遺產範圍內，與鱗集公司、李福成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